

湖南长沙：“检察监督+”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从满目疮痍到一片青绿

【天心区检察院】

长沙市天心区暮石路集体林地由于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色地区，曾因随意被倾倒的建筑垃圾变得满目疮痍。如今，在检察机关努力下，这里又恢复了一片青绿色。

2023年4月，天心区检察院部署开展“绿心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发现暮石路集体林地生态环境被破坏的现状。检察官多次现场走访，利用无人机航拍进行现场勘验，邀请环境保护领域专家与志愿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固定了该林地被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的证据。

厘清行政机关职责、履职依据、公益受损等情况后，2023年8月，天心区检察院决定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于同年10月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改落实。然而，几个月过去，建筑垃圾清理工作迟迟不见进展。

“检察建议不能止步于发出，更要重视反馈和落实，要敢于以诉的形式将检察建议做成刚性，推动问题有效整改。”2024年1月19日，天心区检察院按照案件集中管辖规定，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在多方协作配合推动下，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投入近90万元完成垃圾分类清运7400余立方米，实现裸土复绿2200平方米，并在林地附近增设多处限高门，加强日常巡查。经过评估和公开听证程序，天心区检察院认为整改已达到预期效果，依法撤回起诉。

以该案办理为契机，天心区检察院与农业农村局、城管等部门会签《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办理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色地区案件的意见》，建立起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追责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去年以来，湖南省长沙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履职目标，聚焦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权益保障，以及个人信息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热点问题，依法综合运用公益诉讼、诉前调解、行刑衔接、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式，创建“检察监督+综合治理”办案模式，协同各方力量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护民生”。



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通过无人机动态巡查建筑垃圾倾倒区域，高效固定证据。

防护到位，住在省道边也放心

【望城区检察院】

“为了让全家人住得安心，我前前后后跑了5年，这下终于踏实了。”近日，一起行政争议案件当事人在望城区检察院签署和解协议后，对参与调解的检察官表示感谢。

2019年4月，望城区政府征收某村土地作为省道建设用地。自打那时起，家住该省道附近的易某就开始为住宅安全发愁。他以省道与自家房屋距离较近，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由向望城区政府提出征收补偿和安置诉求。根据相关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为距省道不少于15米，而易某家已超出这一范围，望城区政府、长沙市政府据此驳回易某的请求。易某一路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被驳回后，向湖南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今年3月26日，湖南省检察院认为法院驳回易某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作出不支持易某监督申请的决定。为

彻底化解争议，湖南省检察院组织三级检察机关与望城区交通运输局、征地拆迁部门、属地镇政府、村委会及易某共同开展实地调查。现场勘查确认易某的房屋距离省道桥墩公路15.7米，不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易某当场对此表示认可。

但大家也看到，易某的房屋接近控制线，公路路面高出其宅基地地面5米左右，几乎与房屋屋檐持平，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基于现实情况，望城区检察院向望城区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易某房屋的安全防护。交通运输部门很快安排专人专款，在易某房屋相邻的公路设置专业防护栏、警示桩、减速提示牌，在护坡增设锚固、防护网、抗滑桩和排水设施，种植防护灌木。平整的路肩和坚固的边坡，让易某放下心来。

综合履职促进个人信息保护

【岳麓区检察院】

“你有房子要卖吗？”“全屋整装了解一下。”“银行贷款需要吗？”诸如此类的骚扰电话、垃圾短信频繁轰炸，既干扰人们的日常生活，也足以引起不安全感，而这些都与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相关联。

前不久，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办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动实践了以法治力量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李某、李某等系长沙某装饰公司员工。2023年2月至7月，二人非法获利，利用工作便利将1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张某等人，获利2万元。之后，李某将其购买的6000余条公民个人信息转卖给吴某，获利1.7万余元。2023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岳麓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当月，岳麓区检察院以李某、李某等、张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与此同时，岳麓区检察院启动内部线索研判移送机制，向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线索。经研判，李某等人以非法方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非法出售给他人，使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受到侵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岳麓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4年3月14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相应刑罚，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判令3人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彻底删除所有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承担公益诉讼赔偿款共3.7万余元。

案件办结后，岳麓区检察院依托岳麓山公益诉讼检察法治教育基地，积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宣传，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法治宣传”履职模式促进办案质效提升。

15家卫生院排除消防安全隐患

【宁乡市检察院】

“消防救援大队现场检查后，监督指导我们制定整改计划，维修设施设备，加强管理。现在消防安全隐患已消除。”近日，湖南省宁乡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回访辖区某卫生院，该院负责人介绍了整改情况。

今年1月，宁乡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卫生院住院部存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无法远程启动喷淋泵等消防安全隐患。经多次现场取证，办案检察官了解到，由于该卫生院消防水池建设位置被改为停车场，住院部大楼顶楼临时搭建的两个消防水池难以满足自动喷淋泵远程启动的需求。

乡镇、社区卫生院在为基层群众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卫生院住院部大楼人流量大，又

有大量医药、医疗器械等易燃易爆品，其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为此，宁乡市检察院及时将前期掌握的情况通报至应急管理部门及卫生院所在地镇政府，依法督促其整改。

7月11日，宁乡市检察院组织召开磋商会，与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某卫生院就案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沟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推进整改，并由消防救援大队对整改情况进行专业确认，确保隐患彻底排除。随后，宁乡市检察院进一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市其他14家卫生院进行排查，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截至目前，宁乡市15家卫生院均已完成整改。



宁乡市检察院与消防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监督行动。

案发地成了补植复绿示范点

【开福区检察院】

“检察官将普法宣传与出庭支持公诉结合起来，很接地气，法治宣传效果出来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在案发地开庭审理后，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高源社区党总支书记屈梦灵给出这样的评价。

2023年6月，袁某、罗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移送至开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15年，袁某、罗某以经营林地、耕地为由，租赁高源社区林地40余亩。2016年7月，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使用耕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二人擅自改变林地、耕地用途，在承包的林地上开办渣土消纳场，堆放大量渣土，使高源社区对门山场林地及周边耕地遭到破坏。

该案提起公诉后，为尽快修复涉案林地生态环境，开福区政府对该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开福区检察院依法支持磋商，依托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的协作机制，与法院、

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对罗某等人提交的复绿方案进行评议，全程参与磋商并出具支持磋商意见，助力开福区政府与罗某等人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2024年4月，鉴于罗某等人在规定期限内对受损林地进行了生态修复，采取土地平整、幼林抚育、覆盖绿网、后期管护等有效措施，使栽植树种成活率达到95%，实现生态复绿效果，经专家组现场勘查、集体审议，确认验收合格。5月24日，巡回法庭在对门山场开庭审理该案，依法判处被告人袁某、罗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

随后，开福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农业农村部门在对门山场举行补植复绿示范点揭牌仪式。目前，该示范点已成为集生态修复、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多元解纷、警示教育多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司法保护平台。



由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袁某、罗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在补植复绿现场公开开庭审理。

诱骗老人的虚假广告消失了

【雨花区检察院】

近日，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对一起整治虚假医疗广告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发现那些容易误导老年人的虚假广告已被全部删除。之前打来求助电话的陈先生，也向检察官致电表达谢意。

此前，雨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接到市民陈先生打来的电话：“我在一个微信公众号上看到一篇文章，本以为是政府的惠民政策，开开心心点进去，没想到竟是某口腔医院的种牙广告。”

陈先生看到的推文，名为“身份证43开头注意了，9月第一批补贴开始发放，每人3980元，不限户籍”，文中有“18至80周岁市民及常住居民都可以到定点单位申领补贴”“种植牙降价40%”“在线免费领取看牙专项补贴”等内容。

雨花区检察院立即展开调查，发现2022年至2023年间，某口腔医院在各类公众号上投放含有上述内容的广

告。这些广告均未显著标明其为“广告”，很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我们认真核实广告内容，分析其传播渠道，确认这是典型的虚假广告行为。这些广告利用老年群众对国家优惠政策的关注，诱使他们点击扫码，获取其个人信息，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介绍。

固定相关证据后，雨花区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口腔医院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加强监管，严把广告发布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检察建议，立即成立专项整治小组，全面排查相关广告内容，下架虚假广告并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4月，雨花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召开广告业市场主体集体约谈会，强调广告宣传要做到真实合法及内容规范。参会单位达成共识，将加强自律，规范广告发布行为，严格把关广告内容。

依法惩治制售假马肉商贩

【芙蓉区检察院】

近日，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制售假马肉案，3名主犯获刑，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采购假马肉的下线商家，我们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查明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刘福生表示。

2023年6月，有市民报案称，其在集贸市场罗某经营的店铺购买的马肉其实是猪肉。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邀请芙蓉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在检警协同配合下，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公安机关传唤13名下线商家，调取1300余条转账记录，最终查明，2020年6月以来，罗某以每斤12元的价格采购猪肉，剔除肥肉、肉筋再涂抹马血，风干后伪装成马肉，以每斤29元至40元的价格销售。2022年下半年，罗某的两个儿子也参与进来，共销售假马肉6万余斤，价值200万余元。

罗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将猪肉加工后冒充马肉销售，已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该行为还使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处于被侵害的危险状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芙蓉区检察院依法对罗某等人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7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十一年，追缴违法所得，并处罚金110万元；罗某的两个儿子也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同时，责令3人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承担惩罚性赔偿金200万余元。案件办结后，芙蓉区检察院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召开集贸市场诚信经营建设工作指导会，要求集贸市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商户的监督管理，守好群众的“菜篮子”。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唐蓉 黄舟 陈潇 刘向东 刘芷璇 潘凯博 罗飞艳 卢萍 刘洋凌 吴雨虹 谭玉芳 杨婷